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2號

原告 古秀美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古湘舒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02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3日聲請支付命令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9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9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93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3,4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宇萱